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8〕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正版化软件 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有关部门、省政府各部门、省属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有关人民团体，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为规范正版化软件采购工作，提高正版化软件的使用率，切实纠正一些单位在采购正版化软件时不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的价格上限，私自安装盗版软件及违规采购进口软件等问题。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使用正版化软件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现就正版软件政府采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正版软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部门单位在上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必须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规定编制正版软件采购预算。正版软件预算编制实行价格上限控制，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600元。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报经单位内部财务部门和技术部门批准后，每个授权(许可)不得突破1400元。防病毒软件预算，服务器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400元(含一年服务费)；客户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00元(含一年服务费)。

二、采购硬件设备必须预装正版软件

各部门单位采购的计算机硬件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并入计算机硬件价格，统一按照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协议供货入围计算机硬件产品公开招标过程中，必须明确要求投标人的计算机硬件报价包含已预装的正版操作系统，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加强正版软件采购履约验收

单位应当根据正版软件和计算机硬件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具体采购情况,依法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对验收中发现的没有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硬件,各部门单位可拒收。

四、完善正版软件采购制度

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部门正版软件采购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部门采购计算机等硬件设备时都预装正版软件,同时要配套采购办公、杀毒两类正版软件,在确保采购正版软件的同时,尽量使用国产软件,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能够满足使用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使用国产软件”的正版化工作要求。杜绝采购不配套软硬件,违规高价采购国外软件等问题的发生。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日

共印 120 份

